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阿摩司書（4）先知不斷提醒神的百姓要悔罪歸向神， 但以色列人不斷忘記神的救恩，不斷離棄神，神必然懲罰他們（摩 2:6-9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阿摩司書 1:11-2:5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中國古代三國時期，魏國詩人曹植留下了一句千古傳唱的詩句：“本是同根生，相煎何太急”，正應了以東和以色列之間的關係。以東和以色列都是以撒的後裔，以東源自以撒的長子以掃，以色列則來自以掃的孿生弟弟雅各。然而，這兩個民族就好像他們的祖先一樣，不斷爭競。在以色列落難之時，以東幸災樂禍。為此，神應許要從南邊的提幔直至北邊的波斯拉，完全毀滅以東。

根據創世記 19:30-38 的記載，亞捫人是羅得和小女兒亂倫所生之子的後裔。他們一直敵視以色列人，即使以色列人轉而敬拜他們的偶像，他們還是要起來攻擊。士師記 10:6-8 記載：“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去事奉諸巴力和亞斯她錄，並亞蘭的神、西頓的神、摩押的神、亞捫人的神、非利士人的神，離棄耶和華，不事奉他。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就把他們交在非利士人和亞捫人的手中。從那年起，他們擾害欺壓約旦河那邊、住亞摩利人之基列地的以色列人，共有十八年。”根據撒母耳記上 11 章的記載，掃羅受膏作以色列王之後，第一場勝仗就是與亞捫人對陣。拉巴是亞捫人的首府。阿摩司預言亞捫人遭毀滅一事，終於由亞述人的進攻應驗了。

摩押兇殘成性，終受審判。從他們身上，我們應該引以為戒。根據創世記 19:30-38 的記載，摩押人是羅得與大女兒亂倫所生之子的後裔。根據民數記 22-25 章的記載，摩押王巴勒曾雇用先知巴蘭咒詛以色列，以為可以使他們敗陣，但巴蘭口中所說全是神賜福的話，結果巴勒事與願違。不過一些摩押女子引誘以色列人得手，使他們轉而敬拜巴力。摩押人素以殘暴著稱，考古發現，在一塊名為“摩押石版”上記載著：摩押人喜歡乘人之危，趁火打劫。

猶大作為神的選民，仍背棄神拜偶像，終受懲罰；我們這些認識神的人，若也是如此，同樣逃脫不了神的管教與責罰。所羅門死後，王國分裂。猶大和便雅憫兩個支派組成南國猶大，由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統治；其他十個支派則跟隨背叛羅波安的耶羅波安，成為北國以色列。神因列國的惡行和殘暴而懲罰他們；同樣，神也要因以色列和猶大輕視律法而施行審判。列邦因無知而沒有遵守神的道，但神的選民猶大和以色列，雖清楚神的要求，仍然置之不理，且加入外邦的行列去敬拜偶像。所以，如果我們認識神的命令卻拒絕遵行，就如以色列一樣，所犯之罪比別人更大。

先知是神的代言人，能否因為國家民族及個人利益而閉口或改變信息呢？答案是否定的。阿摩司如實地宣告神向以色列周圍列邦施行審判的信息，必定贏得聽眾歡呼讚賞；不過他在宣告神對以色列的控告之前，也斥責了自己的國家猶大。

以色列犯了不道德的罪和褻瀆神的罪，所以神要審判以色列。我們應謹記，阿摩司是在北國伯特利傳講這些信息的。他在王的禮拜堂裏講道。我猜他每次要說預言的時候，他會一個國家、一個國家地講，他會宣告神的審判要臨到這些國家。他提到猶大，現在快要講到重點了。

當他提到猶大的時候，可能有一些坐在椅子上的人感到不安。可是北方的十個支派和南方的兩個支派彼此為敵，常常發生衝突。有好幾次他們有連盟，只是因為他們感到恐懼、覺得有必要團結，好對付共同的敵人。大多數的時候，他們是彼此為敵的。因此當阿摩司預言神要審判南國的時候，在場的人一定會說阿們。他們認為神應該審判耶路撒冷和猶大，但是北國呢？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阿摩司書 2:6-9 的內容。

從阿摩司書 2:6 開始，阿摩司要對北國說預言了。伯特利是君王在那裏敬拜的城市。阿摩司王的禮拜堂裏說預言，他快要說到重點了。曾經有一個牧師在禮拜天早上，向會眾傳講各樣的罪。當他講到醉酒的罪時，會眾中有一位姊妹大聲說“阿們”。當牧師講到抽煙的罪時，這個姊妹也大聲說“阿們”。然後當牧師開始講說閑話的罪時，這個婦人撅著嘴、抱怨說：“現在他停止講道，他在管我了。”

現在阿摩司要介入了，他要提到會眾的罪，這些會眾就在他面前。他要講的信息，不再和摩押人的罪有關，反而與北國的罪有關。他們也有神的律法，神用祂的誠命教導他們。請聽阿摩司怎麼說。

阿摩司書 2:6 記載：“耶和華如此說：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；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，為一雙鞋賣了窮人。”

經文宣告神的話語：“耶和華如此說：”坦白說，我個人從來不覺得我有資格站在講臺上講道，除非我講的是根據“耶和華如此說”。講臺上的服事都要以聖經為基礎。

神說：“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；”以色列所犯的罪很多，阿摩司會提到的，他還會提到摩西律法。當他提到猶大時，他不僅提到十誡，也提到摩西律法，這律法和每個人每天的生活息息相關。

神指出他要懲罰以色列的原因：“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，為一雙鞋賣了窮人。”北國的十個支派擁有摩西律法，但是他們所犯的罪卻和列國一樣。神從那地上趕出去的民族所犯的罪，和以色列現在所犯的罪又是一樣。首先，我們看到窮人受到虐待。阿摩司常常提到窮人。阿摩司書 4:1 說：“你們住撒馬利亞山如巴珊母牛的啊，當聽我的話—你們欺負貧寒的，壓碎窮乏的，對家主說：拿酒來，我們喝吧！”請再聽阿摩司書 5:11 說：“你們踐踏貧民，向他們勒索麥子；你們用鑿過的石頭建造房屋，卻不得住在其內；栽種美好的葡萄園，卻不得喝所出的酒。”我在研讀先知書時總是一再看到正義沒有向窮人伸張，窮人在世上沒有得著公平的對待，這要等到主耶穌基督在全地掌權的時候才會改變。窮人惟一的盼望就是主耶穌基督。全世界各地都是一樣，富人不瞭解窮人。感謝神，主耶穌基督是完全可以信靠的，有一天祂要為窮人伸張正義。神會審判虐待窮人的國家。神所頒布的律法，有很多是和窮人有關係的，但我只要提到以下這一條律法，申命記 16:19 記載：“不可屈枉正直；不可看人的外貌。也不可受賄賂；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了，又能顛倒義人的話。”神賜下這條律法，是要保護窮人。在當時，可能有一個無辜的人，因為他的對頭在暗中賄賂法官而打贏了官司，讓無辜的人受害。到今天，這種方式還沒有退出歷史舞臺，依然盛行。其他的潮流會改變，但是這種惡習卻沒有改變。當金錢成為決定性的因素時，窮人是很難得到公平正義的。阿摩司提到一個在當時很普通的問題，連一雙鞋子也會改變法官的判決，讓窮人受苦。

“為銀子賣了義人”，這種行為講述了以下兩種惡習：第一，受賄執行不公正的裁判；第二，

把無罪的人當奴隸販賣的殘惡行為。窮人指當時受剝削和虐待而經濟上受困的普通百姓。

從這段經文所揭露的事實，我們可知以色列國所犯的罪為道德的普遍墮落。“義人”可指並不欠人債的人，沒有合法的權利賣他。利未記 25:39-43 說：“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裏漸漸窮乏，將自己賣給你，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。他要在你那裏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樣，要服事你直到禧年。到了禧年，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，一同出去歸回本家，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裏去。因為他們是我的僕人，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不可賣為奴僕。不可嚴嚴地轄管他，只要敬畏你的神。”

阿摩司書 2:7 說：“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，阻礙謙卑人的道路。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，褻瀆我的聖名。”

“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，”這可以指好幾件事，但我個人認為是指這些自私、貪婪、有錢的審判官，連窮人在悲傷的時候，有足夠的灰可以蒙頭，都感到厭煩。這就是我們的罪、是現代的偶像崇拜。願神審判這樣的國家。

“阻礙謙卑人的道路。”意思是正義對謙卑人不理不睬。為什麼呢？因為謙卑人沒有大聲說出來。有一個古老的格言說得很好：“發出吱吱聲的輪子需要潤滑劑。”今天謙卑人還不能承受地土，只有那些魯莽的人承受地土，因為他們什麼都抓。在以色列，窮人和謙卑人得不著正義，今天他們處在世界各個角落，也得不到正義。

“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，褻瀆我的聖名。”這裏，阿摩司提到一個當妓女的少女，父子兩人都和她行淫。神說姦淫罪褻瀆了神的名。我必須這樣對你說，所謂的“新道德”一點也不新。以色列在實行新道德，但是神厭惡新道德，他們違背神給的律法。你可以看得出來，阿摩司不受歡迎。他選擇和窮人站在一邊，他譴責不義、譴責不公正，譴責窮人沒有得到公平待遇的事實，他譴責不道德的事。

這裏的“窮人”，並不是指物質上貧困的人，而是指遵循信仰正道且虛心溫柔的人。詩篇 25:9 說：“他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，將他的道教訓他們。”馬太福音 5:5 說：“溫柔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”“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，”這裏的“一個女子”是指“妓女”或獻給巴力神殿的“聖女”。另一方面，“行淫”一詞意味著習慣性行為，而且是未完成式，由此可見，當時性混亂和偶像崇拜的深刻程度。

阿摩司書 2:8 說：“他們在各壇旁鋪人所當的衣服，臥在其上，又在他們神的廟中喝受罰之人的酒。”

先知阿摩司指出以色列人的惡行：“他們在各壇旁鋪人所當的衣服，臥在其上，”神有一個美好的律法，是和這節經文有關的，申命記 24:12-13 說：“他若是窮人，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。日落的時候，總要把當頭還他，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，他就為你祝福；這在耶和華—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。”一個窮人可能沒有質押品，因此不能進行小額貸款，他只剩下一件保暖的外衣而已。神說：“你可以拿他的外衣作為擔保，但是在太陽下山的時候，你要讓他拿回外衣，免得他晚上著涼了。”現在神指出以色列違背了這條律法，他們沒有遵守神的命令。我們以為律法已經很公正了，但是我們竟然許可有一家人，因為窮到付不出房租的時候，就可以被趕出去，這真是悲哀！聖經有很多話是和照顧窮人有關的。

神只給以色列一座祭壇，就是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裏。“在各壇旁”，這節經文顯明他們已經

淪落到拜偶像了，因為他們有很多祭壇。“又在他們神的廟中喝受罰之人的酒。”在這句中，阿摩司譴責他們酗酒。

當時，以色列的統治階級享受宗教生活的事實，可從“壇”、“殿”等詞中得以確認，但他們的宗教生活因墮落而導致了侮辱神的結果。所當的衣服應在夜裏歸還，但他們沒有遵行，而且在宗教儀式上喝的葡萄酒，也是掠奪來的。這一事實表明，當時統治階級的宗教生活，只有形式而沒有核心。

此前，先知阿摩司宣告神要懲罰周圍列邦的罪行，以色列民要為阿摩司的斥責而鼓掌。但輪到他們了，他們的歡呼頓成羞辱！以色列被懲罰，因為他們欺壓義人和窮人，他們行極度荒淫的事，他們把別人所當的衣服留存過夜，又在殿中喝醉，他們買酒的錢，是從勒索和受賄而取得的。

阿摩司書 2:9 記載神說：“我從以色列人面前除滅亞摩利人。他雖高大如香柏樹，堅固如橡樹，我卻上滅他的果子，下絕他的根本。”

請注意這個從農村來的先知，他從猶大曠野的提哥亞上來，他說的預言意義深遠。神透過阿摩司對亞摩利人發預言：“他雖高大如香柏樹，堅固如橡樹，但是，我滅絕了他。我滅絕了其上的果子，我滅絕了底下的根。”神消滅了亞摩利人。約書亞記 24:8 記載神說：“我領你們到約旦河東亞摩利人所住之地。他們與你們爭戰，我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，你們便得了他們的地為業；我也在你們面前將他們滅絕。”我們已經說過，今天沒有亞摩利人了。很久以前，神對亞伯拉罕說：“我不讓你進到這塊地去，是因為亞摩利人還在那裏，他的罪惡還沒有滿盈。我要給他機會回轉歸向我，讓他從犯的重罪中悔改歸向我。”你可能會說：“麥基牧師，這些異教的國家沒有摩西律法，他們不知道該怎麼做啊。”在羅馬書 2:12-14，保羅作了很精確的宣告，他說：“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（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”為什麼沒有摩西律法的外邦人，能禁止自己不殺人、不撒謊、不偷盜呢？在羅馬書 2:15，保羅繼續說：“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）”你和我都有良心，即使我們從來沒有聽過十誡，我們的良心也會告訴我們做得對不對。我們會說：“我錯了。”神給人理智，讓人可以判斷什麼是對的，什麼是錯的。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下，神審判了亞摩利人，因為他們繼續活在罪中。

神對亞伯拉罕說：“我要使你的後裔在埃及待四百二十年，一直到亞摩利人的罪惡滿了為止。”神給一個國家四百二十年，讓他們決定該怎麼做時，這個機會太好了。結果亞摩利人沒有回轉歸向神。當約書亞越過約旦河，進到亞摩利人的地上時，耶利哥是亞摩利人的大城，妓女喇合是亞摩利人。她和她的家人是惟一沒有被滅絕的人。摩押人消失了，但是摩押人路得卻在耶穌基督的族譜中。亞摩利人也是一樣，他們已經消失很久了，但是妓女喇合也在彌賽亞的祖先之列。神對以色列說：“我審判亞摩利人，是因為他們犯了和你們同樣的罪。我已經頒布我的律法給你們，你們卻違背律法。”

神要把他們從巴勒斯坦地上除滅。以色列人曾蒙神恩，卻違背律法，不聽神的話，罪惡更甚，因此須重重責罰。

神的律法和每個人每天的生活有關。基督徒有聖經，傳道人傳講聖經，我們該怎麼將真理應用在自己身上呢？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